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緊接院經費規劃委員會議）

二、 地點：生命科學院遠距同步講演（生科院館 307 室）

三、 主席：許濤院長

記錄：徐志宏

四、 出席委員：吳彰哲委員、林正輝委員、許富銀委員、彭家禮委員、許邦弘委員

五、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由：養殖系 7 年級博士生高萊菀（Laila M. Gallego，學號 20732002）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養殖系 112 年 11 月 22 日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審查通過。
2. 本次 3 案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詳如 [附件 1 \(P.4\)](#)。
3. 高萊菀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指導教授為陳瑤湖教授與林正輝教授，論文題目如下：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申請書	The use of 3'R' aquatic plant duckweed and azolla in aquaculture
本次論文考試	具有 3'R' 特性之水生植物，浮萍及滿江紅，在水產養殖上的利用 The use of 3'R' aquatic plant duckweed and azolla in aquaculture

4. 本案依照養殖系 111 年 6 月 15 日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高萊菀修滿 21 學分（不含華語文 6 學分），符合修業規則第五條應修 18 學分之規定；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期刊論文 2 篇共計 16 點，符合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須達 12 點，且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發表之 SCI 期刊論文之規定。
5. 口試委員 7 位，校外委員人數 4 位，符合校外委員 1/3 以上之規定。其中 6 位為教授或副教授，另朱鈺婷委員未達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職級，考試委員資格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6. 本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如 [附件 2 \(P.5\)](#)。
7. 養殖系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另冊供委員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生所

案由：海生所 9 年級博士生何林泰（學號 20234002）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海生所 112 年 11 月 28 日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2. 本案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詳如附件 1 (P.4)。
3. 何生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曾提請本委員會審查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通過，礙於論文尚未完成，故重新提出申請。
4. 何生於 108 年 7 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指導教授為邵廣昭講座教授與陳義雄教授，論文題目如下：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申請書	臺灣岩礁潮間帶魚類群聚長期變遷的研究
本次論文考試	臺灣岩礁潮間帶魚類群聚長期變遷的研究

5. 本案依照海生所 111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何生修滿 18 學分，符合修業規則第五條應修 18 學分之規定；發表 SCI 期刊論文 2 篇，其中 1 篇為第一作者，符合修業規則第十七條至少 2 篇 SCI 期刊論文且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之規定。
6. 口試委員 6 位均為教授或副教授；校外委員人數 3 位，符合校外委員 1/3 以上之規定。
7. 本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3 (P.10)。
8. 海生所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另冊供委員審閱。

決 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案 由：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7 年級博士生陳霽（學號 20608001）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12 年 11 月 29 日學程會議暨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2. 本案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詳如附件 1 (P.4)。
3. 陳生於 109 年 7 月 1 日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指導教授為張清風教授及中研院曾庸哲助研究員，論文題目如下：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申請書	烏龜怪方蟹在高硫極端環境下的生理適應
本次論文考試	烏龜怪方蟹在高硫極端環境下的生理適應

4. 本案依照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11 年 1 月 6 日公布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陳生修滿 22 學分（不含互動學習與教學實作 3 學分），符合修業規則第六條應修 18 學分之規定；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期刊論文 1 篇，Impact Factor 分別為 10.754，符合修業規則第二十條 IF 5.0 以上之 SCI 期刊論文 1 篇之規定。

5. 口試委員 5 位，校外委員人數 2 位，符合校外委員 1/3 以上之規定。其中 4 位為教授或研究員，另曾庸哲委員為助研究員，業經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09 年 6 月 2 日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6. 本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4 \(P.13\)](#)。
7.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另冊供委員審閱。

決 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